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關於新北市新店區國賓大苑案建物於旅館區內違規作集合住宅使用，經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5 月舉報國賓大苑違規做住宅使用後移請工務局與城鄉局處理，然城鄉局僅於同年 5 月 28 日函請管委會宣導法令，後續無追蹤、列管或裁罰，怠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疑本案涉及不法派員搜索該府，隔日該府城鄉局始裁罰 3 家公司合計 6 萬元，期間延宕 6 年未依法處置，辦理過程顯有怠失。另，該次裁罰後經訴願竟遭該府以地址有誤及未先行勸導為由，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撤銷原處分，核其裁罰作為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不足，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長年未能落實財產交接點交及辦理耗損財產除帳作業等項，且將所列管之館產，大量責成臨時人員擔任保管人，導致多年來累積財物遺失達數百件；另該館 111 年 6 月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事宜

- ，遺失 3 人型大沙發共 3 座等多項財物，卻於未釐清相關權責情況下，即驗收通過，撥付全額款項予承包公司，並遲至物品遺失已 11 個月，本院赴該館進行調查後，始遵照審計法第 5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所定程序，向警方報案，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未確實依法行政之怠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7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對於清潔隊人員出缺之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予機關首長有藉由該項人事決定權收取賄賂，從中牟取個人私利之機會。又該所 111 年間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未依新竹縣政府函復建議，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而係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除於公開招標前發生洩漏採購案需求規格予特定廠商之違法情事外，復於審查階段未依規辦理，由該所主管人員不當指示擔任內派評審委員之公所職員不公正評分，甚至由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擅自塗改評審委員之評分，以拉開廠商評分差距，以遂行由機關首長屬意之廠商得標之目的，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以公平、公開之程序，以提升採

購效能及品質之精神，並斲傷機關形象至鉅。又該所採購監辦人員未發揮監察弊端之功能，任由公所決標予報價最高之廠商，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2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外交部未能掌握國際情勢及意識到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求助案件之嚴重性，復於 111 年 3 月間衍生與網紅 BUMP 爭議後，遲至 111 年 5 月起始將案件轉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積極度及敏感度均明顯不足，且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致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期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發布破獲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案之新聞稿，卻未查證該影片之真實性及未落實去識別化，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該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影片中之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致該名被害人遭中國籍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遲至其付贖返國，經警方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身心受創嚴重。然事後該署未提供該被害人相關輔導協助及補償措施，也未究責相關違失人員，核有違失…………… 22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37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44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工作報導

- 一、112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50
- 二、112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0
- 三、112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3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關於新北市新店區國賓大苑案建物於旅館區內違規作集合住宅使用，經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5 月舉報國賓大苑違規做住宅使用後移請工務局與城鄉局處理，然城鄉局僅於同年 5 月 28 日函請管委會宣導法令，後續無追蹤、列管或裁罰，怠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疑本案涉及不法派員搜索該府，隔日該府城鄉局始裁罰 3 家公司合計 6 萬元，期間延宕 6 年未依法處置，辦理過程顯有怠失。另，該次裁罰後經訴願竟遭該府以地址有誤及未先行勸導為由，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撤銷原處分，核其裁罰作為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不足，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53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5 月舉報國賓大苑建物於旅館區內違規做住宅使用後，移請該府工務局與城鄉局處理，然該府僅事後函請宣導，無追蹤、列管或裁罰，俟臺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後始裁罰，期間延宕 6 年未依法處置，辦理過程顯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112 年 8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關於新北市新店區國賓大苑案建物於旅館區內違規作集合住宅使用，經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5 月舉報國賓大苑違規做住宅使用後移請工務局與城鄉局處理，然城鄉局僅於同年 5 月 28 日函請管委會宣導法令，後續無追蹤、列管或裁罰，怠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疑本案涉及不法派員搜索該府，隔日該府城鄉局始裁罰 3 家公司合計 6 萬元，期間延宕 6 年未依法處置，辦理過程顯有怠失。另，該次裁罰後經訴願竟遭該府以地址有誤及未先行勸導為由，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撤銷原處分，核其裁罰作為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不足，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新北市新店區國賓大苑案建物於旅館區內違規作集合住宅使用，經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5 月舉報國賓大苑違規做住宅使用後，移請工務局與城鄉局處理，然城鄉局僅於同年 5 月 28 日函請管委會宣導法令，後續無追蹤、列管或裁罰，怠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疑本案涉及

不法派員搜索該府，隔日該府城鄉局始裁罰 3 家公司合計 6 萬元，期間延宕 6 年未依法處置，辦理過程顯有怠失。另，該次裁罰後經訴願竟遭該府以地址有誤及未先行勸導為由，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撤銷原處分，核其裁罰作為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不足，均宜澈底檢討改進。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有關都市計畫之使用區應依其劃設目的使用，並按所在地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違者以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裁處，先予敘明。

(二)查本案新店區太平段○地號土地，係屬新店都市計畫之旅館區範圍內，依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 3 點規定（略以）：「……旅館區得供一般旅館業或觀光旅館業使用……」，故本案僅得供一般旅館業或觀光旅館業使用，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另據本案 102 年 10 月 27 日（102 年店使字第 472 號）使用執照所載，建築物層棟戶數為「地下 5 層、地上 13 層」，土地使用分區「旅館區」，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B4 旅館（客房）」。據此，本案建物於旅館區內得供一般旅館業或觀光旅館業使用，但不得做住宅使用，違反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予以裁罰。另依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規定，本案其房屋適用「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地價稅適用「其他住家用」稅率課徵。

(三)再查，該府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城鄉局、觀旅局、稅捐稽徵處，於不同時點已發現其違規做住宅使用，然欠缺橫向聯繫機制，任其於旅館區違規做住宅使用，相關事實如下：

1. 消防局：該府消防局係依場所實際用途（集合住宅）要求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依據案址之新北市消防局場所紀錄表所示，本案自 103 年 10 月 3 日起以甲類督導（集合住宅）列管，迄今該局針對該建物共有 28 次現場檢查之紀錄，其中共有 9 次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經該局要求限期改善之歷史紀錄，最近 1 次檢查結果為消防安全設備故障，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開立限期

改善通知單要求場所改善。

2. 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城鄉局、觀旅局：

- (1) 104 年 5 月 15 日，環境保護局稽查發現該址作住宅使用（規劃 88 戶已住入 10 戶），與原使用執照登記建物主要用途不符，惟該址土地使用分區為旅館區，於 5 月 19 日移請該府工務局副知城鄉局處理。
- (2) 104 年 5 月 28 日該府城鄉局去函國賓大苑管理委員會，該建物位於旅館區不得做住宅使用，違者以都市計畫法 79 條裁罰。惟查，該局後續未實際查核該建物是否存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於旅館區做住宅使用之情事，亦未追蹤列管、裁罰。
- (3)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因國賓大苑案涉及不法，派員搜索新北市府工務局並約談多名公務員。
- (4) 110 年 12 月 23 日該府城鄉局始

裁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田○國際旅館（股）公司、明○建設（股）公司罰鍰金額 6 萬元（新北城開字第 1102481157 號函），相關歷程如下圖、表。

- (5) 110 年 12 月 30 日，工務局、觀旅局、消防局、法制局、地政局、城鄉局等聯合查察建物使用情形。
- (6) 另，據觀旅局說明對於旅館區內之旅館管理情形，該局稱，110 年 12 月 30 日配合該府相關單位現場勘查，發現本案「查無旅館登記」。111 年 8 月 18 日配合該府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兩次現場勘察現場均無備品，再查住戶也無相關日租套房廣告文宣，故無發現建商與住戶有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之情事。本案自始均未向該局正式提出申請旅館登記案件，故未涉及旅館業管理規則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相關設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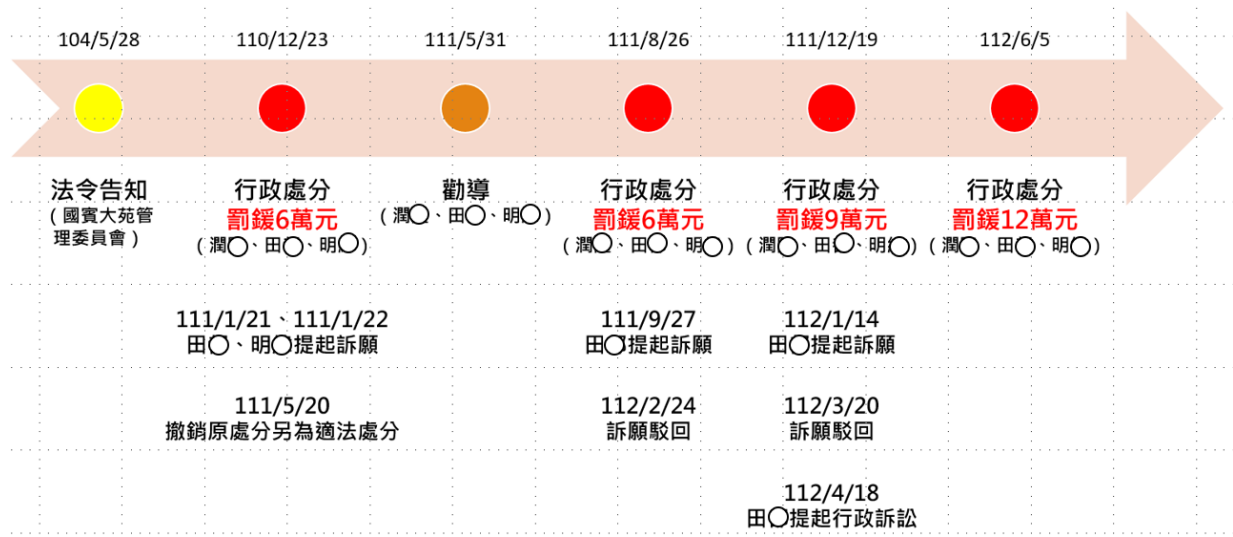


圖 1 國賓大苑歷年查處與裁罰時序圖

表 1 國賓大苑歷年查處與裁罰一覽表

序號	日期	事件	內容
1	104/05/19	環保局稽查舉報	環保局稽查時發現該址取得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作住宅使用（規劃 88 戶已住入 10 戶），惟該址分區為旅館區，與原使用執照登記主要用途旅館不符，故移請該府城鄉局辦理。
2	104/05/28	法令告知	城鄉局函請國賓大苑管理委員會，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違反都市計畫法之罰則情形。
3	110/12/23	行政處分	城鄉局裁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田○國際旅館（股）公司、明○建設（股）公司罰鍰金額 6 萬元。
4	110/12/30	現場稽查	該府工務局、觀旅局、消防局、法制局、地政局、警察局、城鄉局，稽查：○號 12 樓/○號 4 樓/○號
5	111/01/19	法令告知	函國賓大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副本抄送：潤○建設、田○國際旅館、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	111/01/21、22	提起訴願	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田○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不服 110/12/23 處分，提起訴願。
7	111/05/20	訴願決定	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係因未先行勸導，以及地址有誤撤銷原處分，並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8	111/05/25	行政處分撤銷	依訴願決定書撤銷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田○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分。
9	111/05/31	勸導	函勸導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田○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申請旅館使用。
10	111/05/31	法令告知	函（行為人：國賓大苑管理委員會）
11	111/08/18	現場稽查，仍未做旅館使用	工務局、觀旅局、消防局、法制局、地政局、警察局、城鄉局稽查田○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號 1 樓/○號 12 樓/○號 2 樓（○號 1 樓非作旅館使用、○號 12 樓為無隔間空屋、○號 2 樓為有隔間空屋）。
12	111/08/26	行政處分（1）	裁罰田○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金額：6 萬元），後於 111/10/15 已繳納。
13	111/09/06	陳述意見	函（行為人：田○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14	111/09/27	提起訴願（1）	田○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不服 110/08/26 處分，提起訴願。
15	111/12/07	現場稽查	工務局、觀旅局、消防局、法制局、地政局、警察局、城鄉局稽查：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田○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號 1 樓非作旅館使用、○號 12 樓為無隔間空屋、○號 12 樓為有隔間空屋。

序號	日期	事件	內容
16	111/12/19	行政處分(2)	函，裁罰田○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金額：9萬元)，後於112/01/28已繳納。
17	112/01/04	提起訴願(2)	田○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不服110/12/19處分提起訴願。
18	112/02/24	訴願決定(1)	訴願駁回。
19	112/03/20	訴願決定(2)	訴願駁回。
20	112/04/18	提起訴訟	田○國際旅館(不服訴願駁回提起行政訴訟)。
21	112/05/31	現場稽查	工務局、觀旅局、消防局、法制局、地政局、警察局、城鄉局稽查：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田○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號1樓非作旅館使用、○號12樓為無隔間空屋、○號12樓為有隔間空屋。
22	112/06/05	行政處分(3)	函(行為人：田○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罰鍰金額：12萬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彙整提供。

3. 稅捐稽徵處：截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本案 88 戶中，房屋稅採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徵戶數 36 戶(41%)，另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22 戶(22%)，惟認為歷

年房屋稅及地價稅基係依實際使用情形辦理，所指都市計畫土地不得作為住宅使用，非屬稅捐稽徵處權責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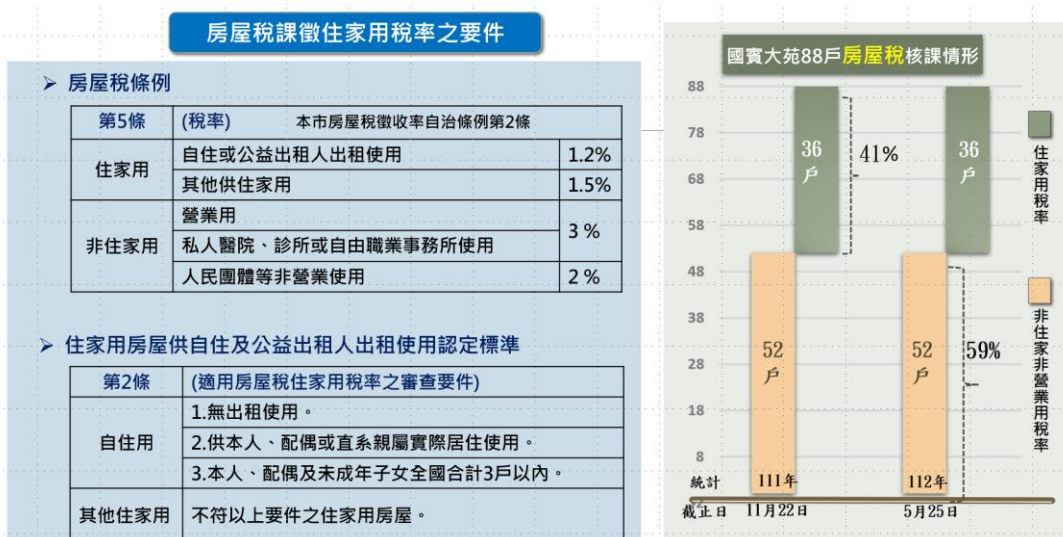


圖 2 國賓大苑房屋稅核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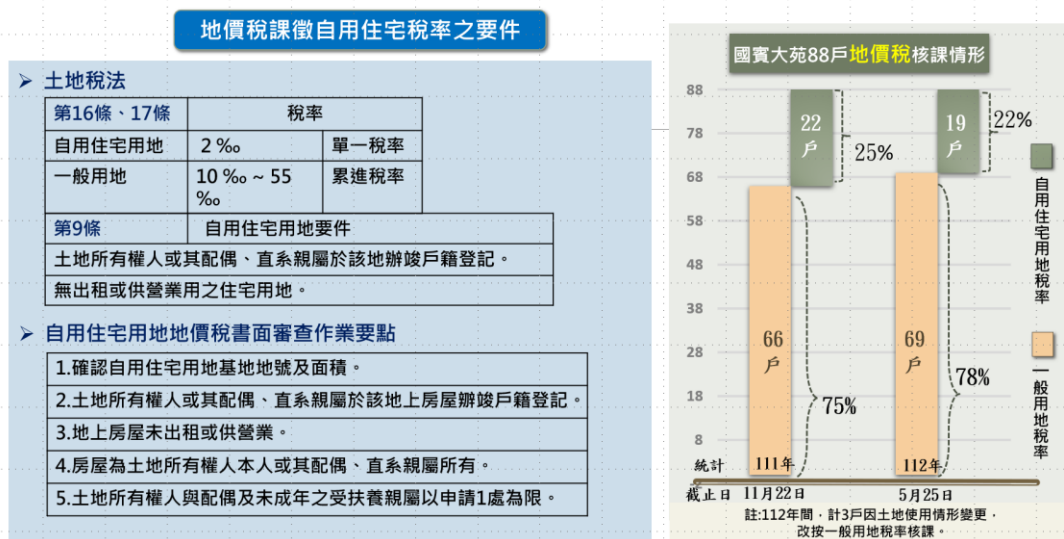


圖 3 國賓大苑地價稅核課情形

(四)據上，本案消防局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即以集合住宅列管消防檢查，環保局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稽查污水時亦發現本案做住宅使用移請城鄉局處理，城鄉局 104 年 5 月 28 日僅通知本案位於旅館區不得做住宅使用，後續竟未追蹤、列管或裁罰，怠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疑本案涉及不法派員搜索該府，隔日 110 年 12 月 23 日城鄉局始以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違反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裁罰 6 萬元，該府自 104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6 年期間均無任何作為。再查，該次裁罰後經訴願竟遭該府以未先行勸導及地址有誤為由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撤銷原處分，核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復又，105 年至 110 年間合計 10 餘房屋買賣移轉登記資訊，政府怠於裁罰恐衍生能否做住宅使用致使消費者陷於誤區之爭端。再據稅捐稽徵處查核發現，截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本案 88 戶中房屋稅採用自用住宅稅率計 36 戶（

41%），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 22 戶（22%）。另，觀旅局稱僅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現場稽查發現本案「查無旅館登記」，僅管制有登記之旅館等語，顯見該府相關單位欠缺橫向聯繫機制，難以即早遏止違規使用，過程顯有迨失。

據此，關於新北市新店區國賓大苑案建物於旅館區內違規作集合住宅使用，經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5 月舉報國賓大苑違規做住宅使用移請工務局與城鄉局處理，然城鄉局僅於同年 5 月 28 日函請管委會宣導法令，後續無追蹤、列管或裁罰，怠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疑本案涉及不法派員搜索該府，隔日該府城鄉局始裁罰 3 家公司合計 6 萬元，期間延宕 6 年未依法處置，辦理過程顯有怠失。另，該次裁罰後經訴願竟遭該府以地址有誤及未先行勸導為由，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撤銷原處分，核其裁罰作為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不足，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施錦芳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長年未能落實財產交接點交及辦理耗損財產除帳作業等項，且將所列管之館產，大量責成臨時人員擔任保管人，導致多年來累積財物遺失達數百件；另該館 111 年 6 月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事宜，遺失 3 人型大沙發共 3 座等多項財物，卻於未釐清相關權責情況下，即驗收通過，撥付全額款項予承包公司，並遲至物品遺失已 11 個月，本院赴該館進行調查後，始遵照審計法第 5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所定程序，向警方報案，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未確實依法行政之怠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5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長年未落實辦理財產交接點交及耗損財產除帳作業，且將絕大多數館產，責成臨時人員擔任保管人，致多年來財物呆帳達數百件；另該館 111 年 6 月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遺失多項財物，均核有怠失等情案。

依據：112 年 8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貳、案由：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長年未能落實財產交接點交及辦理耗損財產除帳作業等項，且將所列管之館產，大量責成臨時人員擔任保管人，導致多年來累積財物遺失達數百件；另該館 111 年 6 月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事宜，遺失 3 人型大沙發共 3 座等多項財物，卻於未釐清相關權責情況下，即驗收通過，撥付全額款項予承包公司，並遲至物品遺失已 11 個月，本院赴該館進行調查後，始遵照審計法第 5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所定程序，向警方報案，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未確實依法行政之怠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長年未能落實財產交接點交及辦理耗損財產除帳作業等項，且違反財產保管人員宜選任編制人員之原則，將所列管之館產，除屬「館藏品」，性質不宜者外，絕大多數均責成臨時人員擔任保管人，導致多年來累積財物遺失達數百件，違失情節明確：

(一)按「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21 點第 1 項規定：該市所屬各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財產盤點（清查）及檢查一次。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下稱黃金館）依前揭規定

，於 111 年 8 月至 12 月間，執行該館 111 年度之財產盤點（清查）計畫，共計盤點不動產 16 筆（註 1）、公用財產 3,347 件（註 2），其中滅失財物共計 365 件（財產 70 件、非消耗品 295 件）；嗣再經 112 年 1 月 11 日至 3 月 11 日之尋找寬限期而尋得部分財物，最終確認該館遺失之財產計 49 件、遺

失之非消耗品計 280 件（不含失竊物 1 件），分別責由各該財物之保管人價賠報損，相關情形詳如下表。該館並於 112 年 3 月間提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該府秘書處之檢討報告中陳稱：該館現階段保管人勇於承擔暨概括承受財產遺失之責，同意依財物遺失辦理折舊賠償等語。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111 年度館產盤點結果 及遺失物價賠償情形										
序號	保管單位	姓名	財產數量	遺失	財產賠付計算 (達年限系統計算殘值 1/10, 未達算折舊數)	非消耗品數量	遺失件數/金額	非消耗品賠付計算 (達年限賠 1/100)	總額計算 (財產+非耗)	賠付金額
1	館本部 秘書	趙○○	1	0	\$0	10	2/\$10,320	\$103	\$103	\$103
2	教育研究組 組長	駱○○	34	5件證明後解除	\$0	16	0	\$0	\$0	\$0
3	教育研究組 組長	駱○○ (原林○○)	362	2件證明後解除	\$0	979	91/\$360,294	\$3,603	\$3,603	\$3,603
4	教育研究組 研究助理	黃○○	20	1件證明後解除	\$0	97	4/\$2,415	\$24	\$24	\$24
5	營運推廣組 計時人員	魏○○	14	0	\$0	76	3/\$21,427	\$214	\$214	\$214
6	秘書室 主任	張○○	1	0	\$0	10	1(被偷)/\$999	\$10	\$10	\$10
7	秘書室 計時人員	江○○	11	2	\$446	69	11/\$56,252(9件)+2,787(2 件未達年限)	\$563+291+2,49 6=3,350	\$446+3,350	\$3,796
8	秘書室 計時人員	陳○○	136	16	\$3,723	202	28/\$118,275(26 件)+3,626(2件未達年限)	\$1,183+1,813+1 ,813=4,809	\$3,723+4,80 9	\$8,532
9	秘書室 計時人員	吳○○	147	25 (1冰箱未達年限)	\$14,577	356	84/\$357,548(83件)+301(1 件未達年限)	\$3,575+301= 3,876	\$14,577+3,8 76	\$18,453
10	秘書室 計時人員	李○○	87	5	\$2,976	194	50/\$190,746	\$1,907	\$2,976+1,907	\$4,883
11	秘書室 辦事員	溫○○	16	1	\$228	91	7/\$26,476	\$265	\$228+265	\$493
				49件 未達年限1件	\$21,950		281件(含失竊1件) 未達年限5件	\$18,161	共計330件 總計\$40,111	總計\$40,111 (秘書室\$36,167)

(二)惟本院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赴該館實地訪查時，詢據上表序號 9 之計時人員吳○○表示：「依盤點結果，我所保管的財產和非消耗品，遺失的件數很多，我也沒能記得很清楚，因為我也只是掛名的。當時的財產保管人許○○就說：是我把人

家放走的，我就要承接別人的財產，因為我是監印，之前兩個退休的人我在上面蓋了離職，所以我要負一半的責任。我能說什麼？」、序號 10 之計時人員李○○表示：「我名下被掛了很多財產，辦公室有人要離職，就會被要求幫忙先掛在

名下，等接任的人到了之後再移走；但這些財產交接都是包裹式的，很多都說是放在倉庫，並未逐項清點交接，而我們是體制外的臨時人員，即使覺得不合理，也很難拒絕。大盤點之後，發現很多東西不見了，說要保管人員賠，我們都很鬱卒」，序號 11 之辦事員溫○○表示：「不曉得是前年還是什麼時候，我帳上那台冰箱壞掉了，館內就買一台新的，而舊的那台因為壞掉，就給廠商直接載走；之後年度盤點時，我因為找不到帳上那台冰箱，就有去查問才獲知緣由：應該是沒有做後續的報廢程序這樣。」此外，於 112 年 4 月 1 日離職的序號 8 計時人員陳△△在黃金館 111 年 12 月 27 日的盤點報告表中，則親筆留下：「本人為計時人員，因為正式公務人員要調走，因此被動承接財產，前承辦人員與前任財產管理人員未陪同點交，故不清楚財產現況」等文字紀錄。而吳○○於同一報告中，亦親筆：「本人為計時人員，所承接之財產及非消耗品，因當時前手退休在即，財管人員及當事人皆未確實清查盤點，且本人為中度身障人士，行動不便，財產存放地點皆距離本館非常遙遠，實在無法前往逐一盤點，另在當時長官告知下—你不承接，能不讓人家退休嗎？爰本人在無知情況下被迫承接財產。」等節。

(三)是依上開證述，在在顯示黃金館之館產管理機制確有缺失（交接及除帳作業等），而該館檢討報告所稱

現階段之保管人勇於承擔，同意依財物遺失辦理折舊賠償等語，亦恐與實情，未盡相合。又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之釋示（註 3）（參見下表），雖「例外允許」機關內之非編制人員擔任財產保管人員，惟黃金館將絕大多數之館產，責成臨時人員擔任保管人之作法，已反使例外變原則，嚴重背離例外從嚴之法理，實難謂當。

(四)綜上所述，本案黃金館長年未能落實財產交接點交及辦理耗損財產除帳作業等項，導致多年來累積財物遺失達數百件，另並違反國產署釋示財產保管人員宜選任編制人員之原則，將所列管之館產，除屬「館藏品」，性質不宜者外，絕大多數均責成臨時人員擔任保管人，均核有違失。黃金館允應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爾後之年度盤點作業；如若因財產數量龐大，年年均完整盤查恐耗時費過鉅者，亦可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21 點第 2 項（註 4）規定之程序，報新北市政府核准，訂定分年盤點計畫辦理之，併此敘明。

二、黃金館 111 年 6 月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事宜，遺失 3 人型大沙發共 3 座等多項財物，卻於未釐清相關權責情況下，即驗收通過，撥付全額款項予承包公司，且遲至物品遺失已 11 個月，本院赴該館進行調查後，始遵照審計法第 5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所定程序，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向警方報案，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未確實依法行政之怠失，情節明確。又該

館陳述沙發「可能是被當作廢棄物處理掉」一節，殊難想像；如若屬實，亦應追究相關人員或清潔公司違失之咎，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 (一)按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該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各機關遇有本法第 58 條所列損失情事，應即檢同司法、警憲、公證、檢驗、商會等機關、團體之證明文件、鑑定報告、人證筆錄、現場照片、其他物證以及依事實經過取具之合適證明與經管人員所應負職責之說明，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
- (二)查黃金館於 111 年 6 月 25 日、26 日（星期六、日）之期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事宜，由駿○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駿○公司）

以新臺幣（下同）569,000 元得標。該搬遷採購案之工作說明書第柒點載有：本案須經館方確認物品皆搬運至案址且設備器具均完成定位無誤後，廠商始得提報完工；廠商提報完工，經該館驗收通過後，始得撥付全額款項予廠商等條款。

- (三)惟該館於搬遷後，原置放於（舊）行政辦公室 1 樓的 3 人型大沙發共 3 座（如下圖所示；供洽公民眾等候之用），均不翼而飛，黃金館卻於未釐清相關權責情況下，仍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簽准驗收通過，同意撥付全額款項予駿○公司，顯未依據前揭工作說明書第柒點之條款，落實機關權益之維護；且係於本院 112 年 5 月 18 日赴該館實地訪查後，始遵照審計法第 5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所定程序，於同年月 25 日向新北市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金瓜石派出所報案，其時已距物品遺失時間達 11 個月。相關承辦人員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未確實依法行政之怠失，情節明確



。

(四)詢據負責本案搬遷業務之黃金館秘書室主任張○○辯稱：「我不知道這個館 20 幾年的爛帳，現在卻要推給我搬家，我真的覺得很冤……東西真的是搬家不見的嗎？還是把之前就已經遺失的帳推到搬家上？」等語，否認系爭沙發為搬遷時所遺失。惟依該館計時人員吳○○證述：「我在搬家前 1 天，即 6 月 24 日，都還有看到該沙發；然而搬家之後，27 日來上班時，東西就不見了，就想說那個沙發那麼大，為什麼沒有一起過來，而且不只我的東西不見，很多人保管的東西都不見了。但因為當時剛搬完家，東西還很混亂，大家都還是先顧好周邊，一直到大約 7 月初，也就是搬家完一段時間，運作比較上軌道之後，大家才比較確定東西是真的有少」等語，該館館長謝○○亦證述：「那個沙發不見的事情，說實在我也蠻訝異。但我不是一開始就知道，因為剛搬完時兵荒馬亂，同仁那時候沒有立即跟我回報；是過了一陣子我才獲悉。而依據同仁當時給我的回報，是可能被當作廢棄物處理掉。」等語，堪以證明系爭 3 人型大沙發 3 座，確係在該館行政辦公室搬遷過程中所遺失，該館秘書室主任張○○所辯，顯不足採，且不排除該館 111 年 8 月至 12 月間大盤點所確認之遺失財物，有一定數量亦是在該次搬家中遺失。又謝○○館長陳述其部屬回報沙發「可能是被當作廢棄物處理掉」一

節，以該 3 座沙發體積之大、存在感之強，以及物品保存狀況良好等情以觀，殊難想像館內同仁或清潔公司會在未經明確指示下，即將之當作廢棄物清理掉；如若屬實，亦應追究相關人員或清潔公司違失之咎，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五)綜上所述，黃金館 111 年 6 月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事宜，遺失 3 人型大沙發共 3 座等多項財物，卻於未釐清相關權責情況下，即驗收通過，撥付全額款項予承包公司，且遲至物品遺失已 11 個月，本院赴該館進行調查後，始遵照審計法第 5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所定程序，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向警方報案，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未確實依法行政之怠失，情節明確。又該館陳述沙發「可能是被當作廢棄物處理掉」一節，殊難想像；如若屬實，亦應追究相關人員或清潔公司違失之咎，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綜上情節，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長年未能落實財產交接點交及辦理耗損財產除帳作業等項，且將絕大多數之館產，責成臨時人員擔任保管人，導致多年來累積財物遺失達數百件；另該館 111 年 6 月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事宜，遺失 3 人型大沙發共 3 座等多項財物，卻於未釐清相關權責情況下，即驗收通過，撥付全額款項予承包公司，並遲至物品遺失已 11 個月，本院赴該館進行調查後，始遵照審計法第 5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所定程序，向警方報案，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未確實依法行政之怠失，情節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葉宜津

註 1：含土地 4 筆、土地改良物 2 筆、房屋建築物 10 筆。

註 2：含財產 959 件、非消耗品 2,388 件。

註 3：112 年 5 月 23 日，擷取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官網 <https://esvc.fnp.gov.tw/htmlList/17a388a461d640a8b38f4732450c9d46>

註 4：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 § 21：
「 I .各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財產盤點（清查）及檢查一次，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以下略）。 II .各機關管理之財產性質單純者，得將財產盤點（清查）及檢查計畫併同訂定辦理；財產數量龐大者，得訂定分年盤點計畫報本府核准後辦理之。」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對於清潔隊人員出缺之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予機關首長有藉由該項人事決定權收取賄賂，從中牟取個人私利之機會。又該所 111 年間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未依新竹縣政府函復建議，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而係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除於公開招標前發生洩漏採購案需求規格予特定廠商之違法情事外，復於審查階段未依規辦理，由該所主管人員不當指示擔任內派評審委員之公所職員不公正評分，

甚至由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擅自塗改評審委員之評分，以拉開廠商評分差距，以遂行由機關首長屬意之廠商得標之目的，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以公平、公開之程序，以提升採購效能及品質之精神，並斲傷機關形象至鉅。又該所採購監辦人員未發揮監察弊端之功能，任由公所決標予報價最高之廠商，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5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對於清潔隊人員出缺之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予機關首長有機藉由人事決定權收取賄賂；又該所 111 年間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過程，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之程序，斲傷機關形象至鉅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8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貳、案由：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對於清潔隊人員出缺之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予機關首長有藉由該項人事決定權收取賄賂，從中牟取個人私利之機會。又該所

111 年間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未依新竹縣政府函復建議，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而係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除於公開招標前發生洩漏採購案需求規格予特定廠商之違法情事外，復於審查階段未依規辦理，由該所主管人員不當指示擔任內派評審委員之公所職員不公正評分，甚至由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擅自塗改評審委員之評分，以拉開廠商評分差距，以遂行由機關首長屬意之廠商得標之目的，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以公平、公開之程序，以提升採購效能及品質之精神，並斲傷機關形象至鉅。又該所採購監辦人員未發揮監察弊端之功能，任由公所決標予報價最高之廠商，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地方鄉、鎮公所首長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案例層出不窮，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林光華、雲林縣北港鎮前鎮長蕭永義、苗栗縣三灣鄉前鄉長溫志強，前均曾因利用公所辦理清潔隊員甄選之機會，索取賄賂，牟取私人不當利益之違失行為，而分別經本院彈劾在案。殷鑑不遠，新竹縣新豐鄉再度傳出前鄉長許秋澤於擔任鄉長期間，亦以相類手法，透過鄉公所清潔隊人員出缺辦理甄補作業之機會，向應徵者之父母收取賄款，以換取錄取清潔隊員之資格，形同販售清潔隊員之職位。調查另發現，許秋澤前鄉長於 111 年間，為競選連任計，擬以公所經費採購醫療用口罩發送予鄉民使用，然卻於該醫療用口罩採購案之辦理過程，授意該所主管人員協助使特定業者得標，致公所相關主管人員違反政府

採購法相關規定，共同圖利特定投標業者，經向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下稱新豐鄉公所）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研閱，再於 112 年 5 月 8 日、同年月 18 日分別詢問本案新豐鄉公所主要相關人員以及相關權責主管人員，發現本案新豐鄉公所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新豐鄉公所對於清潔隊人員出缺之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予機關首長有藉由該項人事決定權收取賄賂，從中牟取個人私利之機會，核有違失：
 - (一)新豐鄉公所為辦理清潔隊人員出缺時之缺額招募，固已依新竹縣政府訂頒之「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人員進用徵選原則」，訂定「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清潔隊員甄選簡章」、「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技工甄選簡章」或「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臨時人員甄選簡章」等據以辦理甄選作業。關於甄選流程，據新豐鄉公所函復表示：
 1. 該所將報名簡章及資格條件公告於該所官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符合資格之民眾於報名期間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格文件郵寄至該所，經該所清潔隊進行第一階段之資格審查，資格符合之民眾進入面試階段。
 2. 該所召開甄選委員會進行面試，5 位內派委員名單經該所清潔隊簽奉鄉長核准，甄選結果按面試評分（評分項目包括「工作經歷」、「情緒反應、心理狀況」、

「對所需擔任工作配合度」及「健康情形」等 4 項，權重各為 25%) 之合計分數高者錄取，甄選結果經簽奉核准後，上網公開錄取名單。

(二)惟經查，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13988 號、111 年度偵字第 16438 號、111 年度偵字第 17046 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提及：

1. 黃○宏新豐鄉公所清潔隊買官案：「……且承諾黃○升先擔任清潔隊臨時人員，待其他隊員退休後再遞補為正式隊員等情」、「許秋澤於收受 50 萬元賄款後，隨即指示陳○澤辦理清潔隊臨時人員甄選作業，並交辦內定錄取黃○升，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辦理甄選，經甄選會評分結果評核平均 82 分，同日擬具簽呈送交陳核，並由許秋澤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批示核准，並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公告黃○升錄取清潔隊臨時人員。嗣黃○升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考取職業大貨車駕照後，許秋澤再次指示陳○澤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新豐鄉公所 109 年度清潔隊員甄選』，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 1 名，報名期間至同年月 30 日截止，期間僅有黃○升 1 人報名，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辦理甄選，……，並於 109 年 2 月 6 日公告黃○升錄取正式清潔隊員。」

2. 黃○花新豐鄉公所清潔隊買官案

：「黃○花即於 109 年 1 月間某日致電徐○杰，請其協助向許秋澤詢問林○澄加入清潔隊員之機會，徐○杰……請託上情，許秋澤即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表示同意，但要求須支付 50 萬元作為對價」、「許秋澤抵達徐○杰上址住處，與徐○杰簡要寒暄後，黃○花向許秋澤點頭致意表示其為林○澄之母親，向其請託上情，並當場將裝有 50 萬元賄款之牛皮紙袋交與許秋澤，許秋澤收受後隨即步入座車後離去」、「新豐鄉公所……於 109 年 1 月 2 日於新豐鄉公所網站公告『109 年度清潔隊人員甄選』，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 1 名，報名期間至同年月 11 日截止，期間僅有林○澄 1 人報名，許秋澤指示陳○澤辦理清潔隊員甄選作業，並交辦內定錄取林○澄。」

(三)由上情顯示，新豐鄉公所清潔隊人員之進用已淪為鄉長索賄，中飽私囊之途徑。本院詢據新豐鄉公所，據該所人事及清潔隊單位主管表示略以：「通常會由人事室上行政院事求人網站公告，待有人應徵，然後進行面試程序，鄉長或主秘會勾選面試委員。面試承辦人主要是由需求單位辦理，上網公告期照規定是 3 天以上即可，我們一般公告約 5-7 天（均含例假日）。我們都是公告到行政院人事總處事求人的網頁。」、「（問：清潔隊之『臨時

人員』是否都有轉為正式隊員之機會？）只要出缺，我們都是用行政院事求人網站公告需求缺，隊上的臨時人員並無優先權，一樣是公告甄選，內、外人員均可報名，都會走面試程序。據我所知，現在已改成不是一定最高分者錄取，而是達標（例如超過 80 分）者均有資格進入被鄉長圈選的名單內。」然查，該所清潔隊張○乾原係經公開甄選程序，自 108 年 5 月 21 日起僱用為臨時人員（該次僅張員 1 人報名），嗣於同年 8 月 13 日即經甄選錄用為掩埋場技工，至 109 年 12 月間，竟僅由內部簽陳即將其技工職務與隊上李姓隊員之職務互調。再者，倘隊員出缺後均開放清潔隊內、外人員報名，公平進行甄選，何以許秋澤鄉長竟能作出「黃○升先擔任清潔隊臨時人員，待其他隊員退休後再遞補為正式隊員」之承諾，顯示該所關於清潔隊員甄選作業之規範面與實務面辦理情形容屬有間。

(四)另查，本院函請新豐鄉公所提供清潔隊近期之甄選案辦理情形，據該所函復表示，該所清潔隊於 108 年

至 109 年間隊員甄選作業共辦理 8 次，技工甄選作業 1 次，臨時人員甄選作業 1 次等情。其中，有關隊員之歷次甄選情形彙列如下表。由此可看出，新豐鄉公所在 108 年 12 月 20 日、108 年 12 月 23 日、109 年 2 月 10 日、109 年 3 月 26 日等短期內頻繁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此並不符合一般行政作業之常情，亦有不符行政效能之疑慮，蓋基於一般社會通念及提升行政效能等考量，若處理性質相同之事務，則應以一併辦理為原則，然該所卻分開辦理，是否別有考量，甚啟人疑竇。且歷次甄選中，除第一次與第八次外，其餘 6 次均為同額錄取（即報名人數等於錄取名額）之情況，又第三次、第四次、第六次及第七次甄選，該所於上網公告清潔隊員甄選簡章後，至報名截止日竟均僅有 1 人報名，難謂無悖於常理，然該所卻未詳予究明歷來開缺經常乏人問津之真正原因為何，是否外界早有傳聞需以價購方式取得該等職位等情，內控、內稽制度顯未臻完善。

表 1 新豐鄉公所 108~109 年清潔隊隊員甄選案列表

次別	甄選作業期間	甄選名額	報名人數	甄選結果
第一次	108/1/16~108/2/20	1 人	3 人	進用鄭○欽 1 人
第二次	108/3/7~108/4/15	3 人	3 人	進用江○樑、姜○豪及徐○宇 3 人
第三次	108/12/20~108/12/30	1 人	1 人	進用黃○升 1 人
第四次	108/12/23~109/2/3	1 人	1 人	進用林○澄 1 人
第五次	109/2/10~109/2/27	2 人	2 人	進用官○文及葉○銓 2 人
第六次	109/3/26~109/4/16	1 人	1 人	進用徐○偉 1 人

次別	甄選作業期間	甄選名額	報名人數	甄選結果
第七次	109/5/18~109/6/11	1 人	1 人	進用田○水 1 人
第八次	109/8/13~109/9/7	2 人	3 人	進用黃○倫 1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豐鄉公所復函

(五)綜上，新豐鄉公所之內控、內稽制度未臻完善，對於清潔隊人員出缺之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發生機關首長得藉由進用清潔隊臨時人員、技工或隊員之人事決定權，向有意應徵該等職缺者之家屬收取賄賂，從中牟取個人私利之情事，又該所於短期內頻繁辦理缺額僅 1 或 2 名之清潔隊人員甄選，有違行政效能，且未能深入究明歷來甄選過程經常出現同額錄取之原因，均核有違失。

二、新豐鄉公所 111 年間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未依新竹縣政府函復建議，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而係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除於公開招標前發生洩漏採購案需求規格予特定廠商之違法情事外，復於審查階段未依規辦理，由該所主管人員不當指示擔任內派評審委員之公所職員不公正評分；於各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未依規定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甚至由召集人擅自塗改評審委員之評分，以拉開廠商評分差距，以遂行由機關首長屬意之廠商得標之目的，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以公平、公開之程序，以提升採購效能及品質之精神，並斲傷機關形象至鉅。又該所採購監辦人員未發揮監察弊端之功能，任由公所選擇報價最高之廠商決標，且該廠商

提供之創意回饋方案，涉有違反行政中立法規範之嫌，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宣示該法之立法目的與主要宗旨在於透過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3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均係在此精神下所為之具體規範。另按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則為同法第 56 條第 3 項所明定。

(二)經查，新豐鄉公所於 111 年 5 月初計畫以 880 萬元之採購金額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全鄉每戶發放 2 盒作為防疫之用，並由民政課簽以「有就不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之需要」，爰擬建請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由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嗣經該所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行文函請新竹縣政府核准該採購案採

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而新竹縣政府則於同月 27 日函復表示，有關該所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爰免報上級機關核准等語。然該所為便利操控得標廠商，嗣仍決定採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且將及格分數定為相對高之 80 分。即依資格標、規格標及價格標採取一次投標，依序分段開標，並經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 80 分者為合於標準之廠商，始可進行價格標之開標，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並辦理簽約。並將該案審查項目分為「廠商經驗及信譽實績等」（配分 25%）、「產品品質、樣式、包裝、功能性及交貨速度」（配分 40%）、「售後服務（針對交貨後損壞及不良品之退換貨服務）及創意回饋」（配分 20%）、「簡報內容」（配分 15%）等 4 項。

(三)而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13988 號、111 年度偵字第 16438 號、111 年度偵字第 17046 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略以：「施○禎因擔憂謹○公司欠缺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資格審查文件，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1 時 50 分許，前往新豐鄉公所主任秘書室，請求劉家佑洩漏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招標文件之『需求規格』予施○禎，劉家佑遂聯繫許彩鳳前來討論，……劉家佑、許彩鳳等人……知悉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尚未簽核

完畢上網公告，竟共同基於圖利之犯意聯絡、劉家佑、許彩鳳另行基於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聯絡，由劉家佑通知不知情之公所採購人員曾○諦攜帶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卷至主任秘書室後，當場指示許彩鳳影印招標文件內『需求規格』文件交與施○禎，施○禎收受後，隨即於同日下午 1 時 22 分許，將『需求規格』文件遮蔽採購案名翻拍照片 2 張，並以 LINE 通訊軟體將『需求規格』照片傳送與陳○恩，藉此確認謹○公司符合採購案之廠商資格」該所顯然違反前揭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之規定，在該採購案於 111 年 6 月 20 日進行公開招標之公告前，即先行向特定廠商洩漏，造成不公平之現象。

(四)嗣該案於投標期間，計有：謹○公司（投標價為 200 元/盒）、台○公司（投標價為 160 元/盒）、永○公司（投標價為 57 元/盒）、萬○通公司（投標價為 49 元/盒）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其中台○公司因欠缺資格證明文件而資格審查不符，其餘 3 家廠商則順利進入評選程序。本案評審委員共 7 名，採內派 4 人、外聘 3 人之方式組成，其中公所內派委員係由主任秘書劉家佑指派民政課課長許彩鳳、課員吳○璇、林○慧及財政課課長江○蓮擔任，並由許彩鳳擔任該採購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而劉家佑及許彩鳳 2 人為避免其他投標廠商就上開採購案低價搶標，遂於評選前分別

對民政課課員吳○璇、林○慧及財政課課長江○蓮等 3 位公所內派之評選委員為相關指示事項如下：

1. 許彩鳳於 111 年 7 月 1 日上午，在民政課辦公室內公開向眾人表示喜歡 1 號廠商（謹○公司），因為該廠商回饋多、口罩色調好看，我會給其他 2 間廠商不及格的分數等語，藉此指示民政課課員吳○璇、林○慧，將謹○公司評分 80 分以上之及格分數，其他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 80 分。
2. 當日上午，許彩鳳另請林○慧至其民政課辦公桌前，以紙條寫下「1、謹」等文字，並口頭指示林○慧將謹○公司評分 80 分以上之及格分數，謹○公司以外之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 80 分等語，並請其將上開指示內容口頭轉告吳○璇。嗣林○慧則於當日下午評選前，向吳○璇轉達許彩鳳上開指示，並在紙條寫下「1.謹，另 2 家 78 以下」等文字遞交與吳○璇，提醒就其他合格投標廠商之評分須低於 78 分。
3. 劉家佑於同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請江○蓮至主任秘書室內，口頭指示江○蓮給予 1 號廠商謹○公司評分 80 分以上之及格分數等語。
4. 劉家佑於同日下午 1 時 45 分許，請吳○璇至主任秘書室內，告知鄉長有屬意的廠商，口頭指示吳○璇謹○公司評分 80 分以上

之及格分數，其他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 80 分等語。

- (五)上開作法，顯然違背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範，並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4 條所定：「委員應依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 5 條所定：「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之行為。」（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6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為廠商請託或關說）相齟齬。倘評選委員違反上開須知或倫理準則規定，認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惟上開許彩鳳、江○蓮、吳○璇、林○慧等 4 名內派委員於 111 年 7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在新豐鄉公所進行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評審時，仍分別依照指示給予謹○公司（1 號廠商）82 分、81 分、83 分、84 分之及格以上分數，對永○公司（2 號廠商）及萬○通公司（3 號廠商）則均分別核予低於 80 分之分數。然因 3 位外聘評選委員均給予永○公司及萬○通公司高於 80 分以上之分數，致評分表總分統計後，謹○公司及永○公司分別以 82 分、80.1 分及格，而均得進入下一階段價格標，身為召集人之許彩鳳為使謹○公司能夠順利得標，竟在林○慧所填寫之新豐鄉公所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編號 7 號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之公文書上，將 2 號廠商（永○公司）之審查項目「簡報內容」分數上「11 分」，以塗改方式變造為「9 分」，再佯稱該審查評分表有塗改情事，請在場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羅○吳將空白之

審查評分表交由林○慧確認，林○慧見其評分表上分數遭變造情事，大聲驚呼「是誰偷改我的分數！」等語，卻仍無奈配合按其塗改之分數重新謄寫審查評分表，致使 2 號廠商（永○公司）總分

由「78 分」變更為「76 分」，原始平均分數由 80.1 降為 79.9 分，藉此將永○公司及萬○通公司分別以 79.9 分或 79.7 分予以剔除。經塗改後之本案各評審委員之評審分數列如下表所示：

表 2 新豐鄉公所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表

廠商編號	1		2		3	
廠商名稱	謹○公司		永○公司		萬○通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2	2	84	1	81	3
B	81	1	75	3	76	2
C	82	1	76	2	72	3
D	80	3	86	2	88	1
E	82	3	84	2	86	1
F	83	1	78	2	77	3
G	84	1	76	3	78	2
廠商標價	200 元		57 元		49 元	
評分（平均）	82.0		79.9		79.7	
序位和	12		15		15	
序位名次	1		2		3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其中，A、D、E 為外聘委員；B、C、F、G 為新豐鄉公所內派委員

(六)按採購評選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0 點第 1 項均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是以，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採購評選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

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此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釋在案。另該會訂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供各機關查察，其中列舉 5 種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案例類型。而由上表觀察可知，本案內派委員固均一致將 1 號廠商（謹○公司）評為最優，惟 3 位外聘委員均未對 1 號廠商（謹○公司）給予

最優之評分，其中 1 位評為次優，另 2 位則評定為最差。又無論 1 號、2 號或 3 號廠商，在各評審委員之評分中，均有出現被部分評審委員評定為最優，又被其他評審委員評定為最差之現象。故本案情形已同時符合上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中所列舉之「第 2 類型：3 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及「第 3 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核屬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且現場亦有外聘評審委員就此提出質疑，按規定即應由召集人提交該評審委員會決議或依該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詎擔任召集人之課長許彩鳳竟僅憑其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後即逕予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事。該案嗣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審查結果由謹○公司 1 家廠商之平均總評分達 80 分以上，得進入價格標，最終該公司即以投標價每盒醫療用口罩 200 元（總價 880 萬元）得標該採購案，雙方並於 111 年 7 月 12 日簽定該採購案契約。惟此評審結果與該所針對此採購案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對於投標廠商謹○公司之審查註記包括「實績部分未提供資料」、「交貨分 4 批」等缺點，而其餘 2 家廠商則無缺點註記一節，亦有所出入，可見評審委員會並未按採購評選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等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

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並於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由評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七)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院詢據新豐鄉公所主計室主任林○君說明略以：「公告金額以上開標會實地監辦，驗收因業務繁忙採書面監辦；公告金額以下是採書面驗收、監辦。」、「又比價、議價階段我們才會再出現監辦，我們有參與開標，未參與評選過程，我們跟政風都未在場，至於本案的驗收因業務繁忙，我們只採書面驗收。」、「我們僅事後就該廠商的分數加總，核對有無錯誤。我們在審資格標時才會全部廠商的資料看一下，但最後階段只剩 1 家時，我們就不會再去整體去看，也是尊重

評選結果做程序審查，我是按採購法做的。」、「原則上我們是尊重承辦單位的辦理過程，通常只依法作形式審核。評選結果通常為經全體委員評定的既成事實，我們通常都不好意思再說什麼或變更。」等語，對於本件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案，初以「尊重」承辦單位的辦理過程為由，表示通常只依法作形式審核，對於評選結果認為乃係經全體委員評定的既成事實，因此「通常都不好意思再說什麼或變更」，嗣於本案驗收階段時，復以業務繁忙為由，簽准採書面方式監辦。實質上形同未參與該採購案之監辦而淪為橡皮圖章，無視於機關採購監辦人員之職責本係在機關辦理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以其專業、客觀、獨立之立場監視該採購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驗收方法等是否符合機關最佳利益及是否具合理性，實有失消極，且致令該所採購監辦人員之功能形同虛設，有違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設置監辦人員之立法目的。

(八)未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

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同法第 14 條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本案得標廠商謹○公司所提出之創意回饋方案係贈送 30 萬片醫療用口罩，復據本案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13988 號、111 年度偵字第 16438 號、111 年度偵字第 17046 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略以：「……加上 5 片包裝之每片單價 2.1 元共計 30 萬片印有於包裝印上『許秋澤關心您』等廣告字樣之印製口罩（均含包裝、運費）。」則新豐鄉公所於鄉長選舉前，以公帑採購欲發放予鄉民之醫療用口罩，而得標廠商之回饋方案係贈送 30 萬片於包裝上印有「許秋澤關心您」字樣之口罩，此部分已涉有違反行政中立法規範之嫌，核有未當。

(九)綜上，新豐鄉公所 111 年間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未依新竹縣政府函復建議，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而係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除於公開招標前發生洩漏採購案需求規格予特定廠商之違法情事外，復於審查階段未依規辦理，由該所主管人員不當指示擔任內派評審委員之公所職員不公正評分；於各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未依規定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甚至由

召集人擅自塗改評審委員之評分，以拉開廠商評分差距，以遂行由機關首長屬意之廠商得標之目的，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以公平、公開之程序，以提升採購效能及品質之精神，並斲傷機關形象至鉅。又該所採購監辦人員未發揮監察弊端之功能，任由公所選擇報價最高之廠商決標，且該廠商提供之創意回饋方案，涉有違反行政中立法規範之嫌，均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新豐鄉公所對於該所清潔隊人員出缺之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予機關首長有藉由該項人事決定權收取賄賂，從中牟取個人私利之機會。又該所 111 年間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未依新竹縣政府函復建議，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而係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除於公開招標前發生洩漏採購案需求規格予特定廠商之違法情事外，復於審查階段未依規辦理，由該所主管人員不當指示擔任內派評審委員之公所職員不公正評分，甚至由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擅自塗改評審委員之評分，以拉開廠商評分差距，以遂行由機關首長屬意之廠商得標之目的，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以公平、公開之程序，以提升採購效能及品質之精神，並斲傷機關形象至鉅。又該所採購監辦人員未發揮監察弊端之功能，任由公所決標予報價最高之廠商，皆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蔡崇義、郭文東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外交部未能掌握國際情勢及意識到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求助案件之嚴重性，復於 111 年 3 月間衍生與網紅 BUMP 爭議後，遲至 111 年 5 月起始將案件轉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積極度及敏感度均明顯不足，且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致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期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發布破獲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案之新聞稿，卻未查證該影片之真實性及未落實去識別化，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該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影片中之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致該名被害人遭中國籍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遲至其付贖返國，經警方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身心受創嚴重。然事後該署未提供該被害人相關輔導協助及補償措施，也未究責相關違失人員，核有違失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4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未能掌握國際情勢及意識到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求助案件之嚴重性，遲至 111 年 5 月起，始

轉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延宕救援時間；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發布破獲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案之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片中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致被害人遭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8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貳、案由：外交部未能掌握國際情勢及意識到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求助案件之嚴重性，復於 111 年 3 月間衍生與網紅 BUMP 爭議後，遲至 111 年 5 月起始將案件轉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積極度及敏感度均明顯不足，且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致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期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發布破獲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案之新聞稿，卻未查證該影片之真實性及未落實去識別化，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該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影片中之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致該名被害人遭中國籍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遲至其付贖返國，經警方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身心受創嚴重。然事後該署未提供該被害人相關輔導協助及補

償措施，也未究責相關違失人員，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身心障礙者林○○為安置機構離院自立少年，111 年 6 月遭詐騙至柬埔寨工作，透過網路向前王姓雇主及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求助，表示相關證件遭公司（○○國際）扣留，且未給予薪資、遭恐嚇（關禁閉、被電、被打很慘）等情，該少年目前所在位置、生命安全均不明。另據報，國人經網路應徵至東南亞國家打工，遭拘禁、限制人身自由，被逼迫進行詐騙犯罪工作，亦被扣留證件逾期滯留柬埔寨、緬甸，亦有國人遭到性侵犯、毆打、凌虐，恐嚇強摘器官等情，手機被砸毀至無法求救，逃離亦有極高遭殺害風險等情。本案涉及嚴重人權侵害、人口販運及跨海救援，林姓少年受害僅為冰山一角，犯罪集團針對弱勢群體及不諳世事甫自立之少年進行詐騙，如何救援及提供跨海協助涉及檢警及外交，相關機關是否有進行跨部會合作積極提供救援？犯罪集團於臉書、IG 等社群網站刊登廣告，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積極查處公司設立是否合法？是否有針對此類廣告進行監管？是否有相關管理辦法以遏止民眾受騙？目前究竟有多少國人逾期滯留於柬埔寨、緬甸且處於失聯狀況？是否有掌握未成年者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受害人數及程度？相關機關如何遏止此類犯罪事件、預防人權侵害一再發生？均認有調查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另，為避免調查標的及範圍擴大影響調查進度，原監察業務處移併有關「臺版柬埔寨詐騙案件」部分，

已另立新案調查處理中。

案經函請行政院（註 1）、衛生福利部（註 2）（下稱衛福部）、外交部（註 3）、內政部警政署（註 4）（下稱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註 5）（下稱移民署）、勞動部（註 6）、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註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註 8）相關機關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於 111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0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2 日及 112 年 3 月 28 日訪談本案陳訴人及多名關係人／證人／被害人等，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及 12 月 22 日分別邀請社群求職網站、國籍航空等代表，召開 2 場次座談會議；於 111 年 9 月 13 日、111 年 11 月 4 日及 112 年 1 月 10 日辦理本案 3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再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詢問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行政院人權處）賴俊兆處長、外交部徐儷文主任秘書、亞太司周民淦司長、領事事務局周中興副局長、警政署陳永利副署長、張文瑞組長、刑事警察局李西河局長（現為警政署副署長）、移民署黃齡玉組長、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郭彩榕副司長、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李臨鳳副署長、教育部張惠雯科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署長、民航局方志文副局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社會福利處羅赫陸處長、法務部檢察司黃謀信司長、保護司林嘉慧參事、高雄地檢署徐弘儒前襄閱主任檢察官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外交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應予糾正並促其

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據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近年（110 年至 112 年 6 月）接獲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之求助案計 643 件；於 110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止向我國駐外館處求助人數：柬埔寨計 682 件、泰國 194 件、緬甸 124 件，情形嚴重。外交部於 110 年下半年陸續接獲求助案件即知此情，然該部至 111 年 5 月總計已接獲 54 件國人求助案件，卻未積極掌握柬埔寨人口販運國際情勢並意識到國人求助案件嚴重性，復於 111 年 3 月間衍生與網紅 BUMP 爭議後，遲至 111 年 5 月起始將案件轉請警政署、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積極度及敏感度均明顯不足，致延宕救援工作期程；另，駐外館處所提供之急難救助金理應及時援助，以利國人於海外遭險時運用，惟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行政院雖於 111 年 7 月宣示編列新世代打詐計畫 200 億基金，惟該經費非全數使用於海外救援，尚須由派駐之警政人員自行募款因應，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時間，行政院及外交部相關急難救助經費之運用存有檢討改進之處。

（一）國人遭誘騙至柬埔寨之工作情形，本院訪談本案受害人林○○表示：「我朋友（別的安置機構認識的），我加他的 fb 好友，他跟我說他在柬埔寨做精品，說底薪 1 千美金，給我看柬埔寨的風景，在柬埔寨 1 個月，兩天內我相信他，就決定去。……。要拉客戶投資虛擬貨幣

。上班時間從晚上 8：30 至隔天早上 9：00，我每天都加班，業績都不好，所以要加班，都沒有休息，因為業績沒達標，處罰體能訓練及鴨子走路，先電擊，後來全身倒水再電。曾被電過 1 次、被打 2 次，被拖去辦公室打。被救援到柬埔寨的○○飯店住 10 多天，由我國刑事警察局詹警官協助救援順利返國。」另一名潘姓被害人表示：「因疫情影響，無收入，陳○偉（茶董，台版柬埔寨的行為人之一）就問我要不要去柬埔寨賺錢，給我一個月 15 萬元的薪資，我去的第 1 天就發現不對，要離開就叫我要賠 300 萬元才能離開，求救無援。……開始用皮帶打、電擊、拔指甲。一天吃一碗白飯，被關在小房間，當時在柬埔寨西港。」詢據本院約詢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詹偵查正表示：「被騙去多為做博弈，打字、服務生、拍 A 片、辦貸款當人頭等理由，多數都是要去賺錢。到現場有兩種工作，是業務開發、另一是人事部門，一個騙人一個騙錢。」「也有抓交替的，本案林○○有點類似這樣的情形。一個牽一個，需視公司規定，不一定抓多少人可以離開。通常會賺錢的，公司不會放，除非用到爛，然後轉賣。很多被害人被賣帳戶戶頭（公司要求開立帳戶，以利轉帳）、被賣人，被扒兩層皮。有 80 多人都被賣，很多人回國就被通緝，回國後才知道，一直在跑地檢署。檢察官往往不相信，認為是幫助犯。」

(二)據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近年（110 年至 112 年 6 月）接獲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之求助案計 643 件；於 110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止向我國駐外館處求助人數：柬埔寨計 682 件、泰國 194 件、緬甸 124 件，情形嚴重：

1. 國人在海外遭險之求助管道：

(1) 據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旅外國人遭遇包括護照遺失、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或拒絕入出境、事故受傷、突發或緊急狀況無法自行就醫、失蹤或死亡、遭偷竊、詐騙、搶劫、綁架、傷害等各類犯罪之侵害事項（亦包括遭遇人口販運情形），或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外交部表示上開事件皆為該部駐外館處得予協助。

(2) 外交部於 98 年 1 月 1 日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成立「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有 24 小時由專人接聽之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諧音「0800-您幫我，您救我」）。我國各駐外館處亦設有 24 小時專人輪值之緊急聯絡電話，不論受害人、親友或國內警政機關等單位，皆可通過上述管道或者直接聯絡外交部相關單位（各地域司、領事事務局或

辦事處) 進行求助。

- (3) 我國與柬埔寨無官方管道，現由外交部駐胡志明辦事處兼轄柬埔寨，協助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工作。

2. 自 110 年至 112 年 6 月，民眾遭

詐騙海外工作受困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求助案計 643 件（110 年 24 件、111 年 617 件、112 年 2 件），數據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表 1 遭誘騙國外工作案件統計（110 年）

	柬埔寨	緬甸	泰國	寮國	新加坡	菲律賓	馬來西亞	印尼	杜拜	小計
110 年 1 月									1	1
110 年 2 月	3									3
110 年 3 月	1	1							1	3
110 年 4 月									3	3
110 年 5 月										0
110 年 6 月	1									1
110 年 7 月									1	1
110 年 8 月	1								1	2
110 年 9 月						1				1
110 年 10 月	1									1
110 年 11 月	4								2	6
110 年 12 月	1								1	2
合計	12	1				1			10	24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2 遭誘騙國外工作案件統計（111 年）

	柬埔寨	緬甸	泰國	寮國	新加坡	菲律賓	馬來西亞	印尼	杜拜	韓國	英國	澳洲	小計
111 年 1 月	2					1			2				5
111 年 2 月	7					1				1			9
111 年 3 月	8												8
111 年 4 月	6		1			1			2				10
111 年 5 月	10		1	1					1				13
111 年 6 月	18	1	2						1				22
111 年 7 月	45	5	4			1							55
111 年 8 月	302	24	58	2		9		1	3		1		400

	柬埔寨	緬甸	泰國	寮國	新加坡	菲律賓	馬來西亞	印尼	杜拜	韓國	英國	澳洲	小計
111年9月	40	3	7	1	1	1						1	54
111年10月	12	5	2		1		1	1					22
111年11月	8		3			1	1		1				14
111年12月	1	1		1		2							5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1				1
112年4月													
112年5月									1				1
112年6月													
合計	459	39	78	5	2	17	2	2	10	1	1	1	619

資料來源：外交部。

3. 又，110年6月至112年6月國人遭誘騙赴海外工作向我國駐外館處之求助案件人數，柬埔寨計

682件、泰國194件、緬甸124件，詳如下表所示。

表3、110年國人遭誘騙赴海外工作統計

年/月	泰國	柬埔寨	緬甸	杜拜
110/6		1		
110/7				
110/8				
110/9				
110/10		1		
110/11		3		
110/12		2		
111/1		5		
111/2		10		
111/3		13		
111/4	4	6	3	
111/5	4	13	13	
111/6	14	28	8	

年／月	泰國	柬埔寨	緬甸	杜拜
111/7	22	47	14	
111/8	69	424	56	
111/9	30	101	10	
111/10	24	9	9	
111/11	20	17	6	1
111/12	7	2	5	3
112/1				1
112/2				1
112/3				7
112/4				5
112/5				4
112/6				1
總計	194	682	124	23

資料來源：外交部。

4. 外交部為國人海外遭險的首要求助管道，但該部未積極掌握柬埔寨人口販運國際情勢並意識到國人求助案件嚴重性，遲至 111 年 5 月起始將案件轉請警政署、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詳如下表所示。至於在 111 年 5 月以前的求助案件如何處理，詢據外

交部周民淦司長表示：「111 年 5 月之前案件由派駐駐外館處的警政署同仁處理，5 月起案件多才整批的資訊轉給警政署。5 月之前案件由駐外館處的同仁自行了解查證，透過跨國警政系統去聯繫駐在國提供救援。」

表 4 外交部將遭海外求職詐騙案件轉知其他單位情形

年／月	外交部受理求助人數	轉知內政部警政署人數	轉知其他機關（原民會）人數
110 年 6 月	1	-	-
110 年 7 月	0	-	-
110 年 8 月	0	-	-
110 年 9 月	0	-	-
110 年 10 月	1	-	-
110 年 11 月	3	-	-
110 年 12 月	2	-	-

年／月	外交部受理求助人數	轉知內政部警政署人數	轉知其他機關（原民會）人數
111 年 1 月	5	-	-
111 年 2 月	10	-	-
111 年 3 月	13	-	-
111 年 4 月	13	-	-
111 年 5 月	30	30	30
111 年 6 月	50	50	50
111 年 7 月	83	83	83
111 年 8 月	549	549	549
111 年 9 月	141	141	141
111 年 10 月	42	42	42
111 年 11 月	43	43	43
111 年 12 月	14	14	14

資料來源：外交部。

(三)據上開統計資料顯示，自 111 年 4 月底前民眾遭詐騙海外工作受困求助外交部計 104 件（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求助案計 56 件、向我國駐外館處之求助案件人數計 48 件）實已超過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職員（註 9）負荷，詢據本院諮詢國立警察大學林盈君教授表示，依據相關會議資料，外交部 110 年曾於接獲海外求職詐騙求助 130 餘案件，外交部完全忽略，完全不會理解等語。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泱輯科長則坦言：「我們從來沒有遭遇過國人在海外遭人口販運案件，很多事情都是從頭開始，7 月迄今。」「第 1 個案例是 110 年 10 月開始，111 年 6、7 月是高峰。事發時，國內研判不夠，國內初期不會認為是人口販運案件，欠缺人口販運的概念，從頭到

尾都沒有該意識。」

(四)鑒於事態嚴重，外交部於 111 年 5 月請接獲求助案件數最多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成立「柬埔寨緊急救援小組」、駐緬甸代表處及駐泰國代表處相繼於 111 年 8 月成立「緊急救援專案小組」，復於 111 年 6 月 6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加強防範及因應國人遭誘騙赴東南亞求職落入詐騙陷阱討論會」，行政院再於 111 年 7 月 28 日的「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會議討論，以研議朝向強化國內外預防宣導、嚴厲透過各種刑事法律追訴犯罪集團、協助與安置國人返臺後關懷服務等面向著手，將召開專案會議進行全方位處理。

(五)另，駐外館處所提供之急難救助金理應及時援助，以利國人於海外遭險時運用，惟海外營救國人

所需經費未符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緩不濟急，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時間，存有研謀檢討與規劃運用之處：

1.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急難，係指旅外國人遭遇下列情況：（一）護照遺失。（二）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或拒絕入出境。（三）因意外事故受傷、突發或緊急狀況無法自行就醫、失蹤或死亡。（四）遭偷竊、詐騙等犯罪侵害，情節嚴重需駐外機構協助者。（五）遭搶劫、綁架、傷害等各類嚴重犯罪之侵害事項。（六）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七）其他經外交部或駐外機構認定須予緊急協助者。」第 6 點規定：「駐外機構於不牴觸當地國法令規章及保護個人隱私之範圍內，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提供遭遇急難之旅外國人下列協助：（一）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二）代為聯繫通知家屬、親友或雇主，並由其等聯繫保險公司安排醫療、安置、提供返國及理賠等相關事宜。（三）協助重大犯罪案件受害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及轉介當地司法或社福單位協助或保護。（四）提供當地醫師、醫院、葬儀社、律師、公證人或專業翻譯人員之參考名

單。（五）應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之當事人要求，並經該外國政府同意後，行使領事探視權。（六）提供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因應資訊及必要協助。

（七）其他為維護旅外國人生命及人身安全之必要協助。」第 7 點第 1 項規定：「駐外機構處理急難事件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提供下列協助：（一）金錢或財務方面之濟助。（二）干涉外國司法或行政決定。（三）提供涉及司法事件之法律意見、擔任代理人或代為出庭。（四）代為起訴或上訴；擔任民、刑事案件之傳譯或保證人。（五）為旅外國人住院作保。但情況危急亟需住院治療否則有生命危險，且確實無法及時聯繫其親友或保險公司處理者不在此限。（六）代墊或代繳醫療、住院、旅費、罰金、罰鍰、保釋金及律師費等款項。（七）無關急難與人身安全協助之翻譯、轉信及保管或協尋、代收、轉寄個人物品等。（八）介入或調解民事、刑事、商業或勞資糾紛。」第 9 點規定：「旅外國人遭遇急難，駐外機構經確認當事人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依第 8 點方式獲得財務濟助，且有迫切返國需要者，得代購最經濟之返國機票，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返國期間不逾五百美

- 元（或等值當地幣）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並應請當事人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 60 日內主動將借款（含機票款）歸還外交部。」
2. 外交部指出，旅外國人不論是否於海外陷入人口販運或其他情形，倘遭遇前開要點第 3 點規定「急難」之定義，我國駐外館處將依規定予以必要之協助。同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亦有規定，駐外館處可以提供旅外國人之急難救助事項包含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等，但無法提供代墊或代繳醫療、住院、旅費、罰金、罰鍰、保釋金及律師費等款項之服務，惟可於必要時借支。依該實施要點規定，當事人借款前應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 60 日內歸還。
 3. 有關駐外館處就本案提供協助情形，駐泰國代表處自 111 年 8 月 17 日起，依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提供 24 名受害國人急難救助借款，支出總金額計 8,044.74 美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及駐緬甸代表處未就本案借支急難救助款項）。至於駐泰國代表處部分還款人數 1 人，金額為 367.24 美元。
 4. 由上可知，駐外館處提供本案受害人急難救助金理應及時援助，以協助國人於海外遭險時運用，然該急救助金使用率偏低，明顯延宕救援工作時間。囿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緩不濟急，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時間。
 5. 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宣示新世代打詐計畫 200 億基金，惟該經費非全數使用於海外救援，為持續救援行動，警政署於 111 年緊急編列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經費供海外遭人口販運國人救援使用，在國人無法自行支應相關費用下，每人可借支美金 1,000 元以利順利返國。警政署查復本院表示，經聯繫家屬、慈善團體援助後仍有需求者，迄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共借支墊付 15 名國人共計 18 萬 1,418 元協助國人返國。詢據警政署李泐輯科長表示：「國外協助民眾的經費，是海外急難救助，人口販運被害也定調是墊支，112 年編列 600 萬元，警政署代支，需要還的。如果前端救援，還是拜託社福團體幫忙，婦女救援基金會、HRC 江玉敏那邊協助。」詹偵查正則表示：「我去柬埔寨 2 個月，約救返國 150 多人，有幾個個案是在機構的孩子，剛出社會，沒有社會資源，透過臺商、議員、慈濟及 NGO 團體等，四處找人募款，約 5~6 人，募幾十萬

元。」

(六)綜上，據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近年（110 年至 112 年 6 月）接獲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之求助案計 643 件；於 110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止向我國駐外館處求助人數：柬埔寨計 682 件、泰國 194 件、緬甸 124 件，情形嚴重。外交部於 110 年下半年陸續接獲求助案件即知此情，然該部至 111 年 5 月總計已接獲 54 件國人求助案件，卻未積極掌握柬埔寨人口販運國際情勢並意識到國人求助案件嚴重性，復於 111 年 3 月間衍生與網紅 BUMP 爭議後，遲至 111 年 5 月起始將案件轉請警政署、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積極度及敏感度均明顯不足，致延宕救援工作期程；另，駐外館處所提供之急難救助金理應及時援助，以利國人於海外遭險時運用，惟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行政院雖於 111 年 7 月宣示編列新世代打詐計畫 200 億基金，惟該經費非全數使用於海外救援，尚須由派駐之警政人員自行募款因應，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時間，行政院及外交部相關急難救助經費之運用存有檢討改進之處。

二、鑒於國人赴海外求職遭詐騙事件頻傳，高雄地檢署破獲詐騙集團並於 111 年 8 月 9 日發布標題「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慘被控制行

動自由 檢調破獲杜拜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案 台籍主嫌 2 人經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之新聞稿，以昭告國人，資為警惕。惟該署未查證該影片之真實性及未落實去識別化，僅憑調查局高雄市調處說詞即發布新聞，涉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之偵查不公開規定。另該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影片中之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該新聞發布後該名被害人遭中國籍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遲至其付贖後於 111 年 9 月 25 日返國，經警方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至今仍無法穩定工作。然事後高雄地檢署未提供該被害人相關輔導協助及補償措施，也未究責相關違失人員，核有疏失。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之規定，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並規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法務部查復本院表示，該部所屬檢察機關於符合偵

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發布新聞進行去識別化處理時，就新聞稿部分係針對姓名、相關證號、住址、生日、電話、金融帳號、車牌號碼、電話號碼等進行部分隱匿以達去識別化之效果。如有涉及被告、被害人等之臉部或其他特徵之照片或影像時，可以遮蔽或以馬賽克方式進行去識別化處理等語。

- (二)高雄地檢署發布「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慘被控制行動自由 檢調破獲杜拜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案 台籍主嫌 2 人經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新聞稿編號：111080901)，高雄地檢署查復說明表示：「該署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9 條第 2 項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適度發布新聞，並提供去識別化照片、影片以為澄清及特別說明，取信國人，藉此展現司法機關打擊不法之決心，並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以免再有人受害。」「該署所發布的新聞資料，其中的照片及影片係由主辦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去識別化處理後所提供，經向市調處確認影片來源係來自在押陳姓被告所扣得之手機，內容是該案杜拜打工民眾遭電擊毆打之畫面，且係爭影(照)片經馬賽克處理後無從辨識容貌，已達無法從特定或足資識別其身分，而本案出國打工之民眾均已返國，並無侵

害他人權益之虞，始作為新聞發布資料。」

- (三)高雄地檢署稱影片係向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去識別化後所提供，內容業經去識別化，根本未獲得原始影片，來源為杜拜打工民眾遭電擊畫面云云，事後經查係被害人在柬埔寨遭其他詐欺集團虐待之影像：

1. 本院訪談潘姓被害人表示：「我去年 5 月人在柬埔寨，當時我是做按摩的工作，因疫情影響，無收入，陳○偉(茶董，台版柬埔寨的行為人之一)問我要不要去柬埔寨賺錢，給我一個月 15 萬元的薪資，去的第 1 天就發現不對，要離開就叫我要賠 300 萬元才能離開，求救無援。」「是阿標(影片打我的那個人，大陸籍河南人)，他先看到傳給我，(是在新聞一發布的當天晚上)，從此之後被虐到更厲害，三天不能下床。我跟他說我不知道如何流出去的，或懷疑是洋基要救我，限我 3 天內要籌錢，要不然要送我去黑園區(就是摘器官的園區)。隔天就想要摘我的眼角膜，我求他們饒了我，並簽署器官捐贈，以爭取時間。我不知道影片如何傳出去，我打死都不承認，他們其實對影片不在意，只想要錢」、「高雄地檢署發布新聞時，當時我在柬埔寨西港，不是在杜拜。」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

執行長表示，本案影片因雄檢主動散布出去，被害人還沒回國，就被辨識出來。

2. 潘姓被害人並表示：「該影片雖有打馬賽克，但影像未經過變音，亦未模糊其他房間影像，即使陳訴人之臉部未經曝光，然由該影像之其他素材（如房間擺設、施虐者之聲音等）仍能可得特定該影像係陳訴人遭虐並經詐騙集團拍攝之影像。而該影像一經發布，即由當時綁架之詐騙集團查知，並經由該影片之其他資訊知悉係被害人遭拍攝之虐待影像，導致詐騙集團知道被害人正在對外求援，而對陳訴人施以更嚴重之虐待。」「就算是認為我上傳影片，檢察官也不能這樣好大喜功。」

(四) 被害人返台後向高雄地檢署、媒體等反映，求助無門，並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1. 高雄地檢署雖稱：「系爭原始影片係由被害人自行於社群媒體散布，且其遭毆打虐待係因捲入泰達幣黑吃黑紛爭所致，與本署發布新聞並無因果關係，對於陳情人指稱本署提供未經去識別化影片致其遭辨識出真實身份，並因此受虐被毆等語，顯與事實不符。」
2. 經被害人付贖後於 111 年 9 月 25 日返國，並經警方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3. 被害人返台後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向高雄地檢署首長信箱、112 年 2 月 21 日向總統信箱陳情、112 年 3 月 7 日向法務部部長信箱，以及相關媒體等反映高雄地檢署發布新聞影片致其受虐嚴重，案經高雄地檢署 112 年 3 月 14 日回覆表示：「您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致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電郵 1 件，於 2 月 24 日由行政院長信箱轉法務部長信箱，再於 3 月 7 日由法務部檢察司轉傳本署辦理，茲答復如下：台端之陳情，本署已分 112 年聲他字第 312 號，由承辦股函復在案。本案仍在調查偵辦中，台端有任何問題請逕與承辦股聯繫，電話:07-2161468 轉 3233。以上答復，供您參考，感謝您的來信。」

4. 被害人表示：「我回來台灣時，都拒絕他們（司改會），他們想幫我討回公道。一回來台灣負面情緒都來，情緒不穩，一直作惡夢，也去看家醫科醫師（我排斥去看精神科），新的工作也一直跟老闆吵架，一直循環。新工作老闆有體諒我的情況。我只是一個小老百姓，我只要症狀來了，寫信給總統府、法務部、高雄地檢署等，沒人理我。寫給媒體（蘋果、鏡新聞等）要求下架，也都沒人理我。」其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五)高雄地檢署亦未提供本案被害人輔導協助及補償措施：

1. 據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轉述：「關於潘姓被害人因為高雄地檢曝光影片，導致其遭受更嚴重被囚禁、被虐待，想求死都很難的生活裡，期間他求助國際刑警、臺灣立委和行政院，都無法獲得幫助，後來因為 GASO 國際救援組織協助才出來回臺灣。」「回臺灣後他無家人可以支持協助，因為長達幾個月虐待，導致他出現嚴重複雜性創傷壓力症候群，包含情緒容易起伏、不信任他人、睡眠嚴重障礙，因此影響他的生活、工作與人際關係。」「對於高雄地檢署未顧慮其在囚禁而曝光影片，他有很多憤怒、不滿與恐懼、害怕。透過這次機會，我想可以透過監委重視和調查，讓他可以好好重述過程、遭受到的傷害和影響。」

2. 因潘姓被害人受創嚴重，透過司改會協助處理案件中。

(六)事後，高雄地檢署提出本案調查報告指出，高雄市調處確實將系爭影片中人誤植為本案被害人，並表示：「該署於新聞發布前查證時，雖張科長表示有查證過影片中之人確實為本案赴杜拜之被害人，但經事後上述種種調查，被害人目前並非本案掌握之被害人，且被告陳○志於偵訊中亦表示被害人係人在柬埔寨並非杜拜

，至於承辦調查官如何向被告陳○志查證或是否有對提供影片善盡查證義務，於所提出之職務報告就此隻字未提，故本署目前也無從得知。」

(七)為避免本案情事再度發生，高雄地檢署對此檢討表示：「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案件，於執行搜索扣押後，扣案物通常均先由司法警察單位保管，以俾進行案件初詢及進行扣案證物內容檢視、證據分析判讀、電磁紀錄鑑識還原等偵辦作為，如案件有對外適度說明必要時，多由偵查主體檢察機關從事新聞發布，檢察機關再向司法警察承辦單位索取相關的新聞資料照片或影片。故未來新聞發布處理，如由司法警察提供新聞素材，勿再僅提供已去識別化的資料，除向提供資料的司法警察確認內容外，仍應促請提供原始影片，由檢方再行確認內容之真實性與是否為本案相關資料，而非僅憑辦案單位之說詞即信以為真，以免造成誤植或公布之新聞資料與事實有所出入，徒增困擾，衍生枝節。」詢據高雄地檢署徐弘儒襄閱主任檢察官表示：「人口販運案件約 111 年 7 月媒體就報導，行政院也很重視，臺高檢也發文給各地檢署應積極主動指揮偵辦，本案 111 年 7 月底 8 月初時調查局高雄市調處報請雄檢偵辦，為全國第一件破獲案件。當時調查局也做好影片，請我們發布新聞，告訴民眾

（赴柬工作）不是高薪享受，基於此考量我們做新聞的發布。調查局提供的影片是已去識別化，該局調查官也確認是杜拜打工的畫面，也告訴雄檢確認過相關人員都返國，所以我們才發布新聞。事後，9 月接到陳情，本署展開調查，承辦人調查官竟表示去識別化且是杜拜或柬埔寨其實沒差，本署當時也調閱了手機，也請陳姓被告說明，發現原來是由該陳姓被告，主動傳播，捲入了黑吃黑的案件，虐打的目的是要找出叫洋基這個人。經查確實潘姓被告 5 月 22 日出國，9 月 20 日回國，也去確認泰達幣的糾紛，此為很複雜的案件，原來是潘姓被告赴柬埔寨辦理人民幣兌換泰達幣。且潘姓被告具很多從事詐騙的跡象，應該是自願去柬埔寨，故目前該案件持續偵辦中。本案調查局的調查官為承辦案件，可能對新聞發布也不清楚，我們不予追究，就把新聞發布。」臺灣高等檢察署並於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就新聞之發布應如何精進始能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召開檢討會議，並以案例研討之方式，由參與會議之檢察機關代表充分討論，期能進一步凝聚共識，使檢察機關發布新聞得以確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避免外界質疑，進而提高檢察機關之公信力。

（八）綜上，鑒於國人赴海外求職遭詐騙事件頻傳，高雄地檢署破獲詐

騙集團並於 111 年 8 月 9 日發布標題「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慘被控制行動自由 檢調破獲杜拜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案 台籍主嫌 2 人經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之新聞稿，以昭告國人，資為警惕。惟該署未查證該影片之真實性及未落實去識別化，僅憑調查局高雄市調處說詞即發布新聞，涉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之偵查不公開規定。另該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影片中之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該新聞發布後該名被害人遭中國籍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遲至其付贖後於 111 年 9 月 25 日返國，經警方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至今仍無法穩定工作。然事後高雄地檢署未提供該被害人相關輔導協助及補償措施，也未究責相關違失人員，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外交部於 110 年下半年陸續接獲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之求助案件，卻未能掌握國際情勢及意識到案件嚴重性，復於 111 年 3 月間衍生與網紅 BUMP 爭議後，遲至 111 年 5 月起始將案件轉請警政署、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積極度及敏感度均明顯不足，且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且緩不濟急，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時間

；高雄地檢署發布破獲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案件新聞稿，卻未查證該影片之真實性及未落實去識別化，涉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之偵查不公開規定，該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影片中之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該新聞發布後該名被害人遭中國籍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遲至其付贖後於 111 年 9 月 25 日返國，經警方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至今仍無法穩定工作。然事後高雄地檢署未提供該被害人相關輔導協助及補償措施，也未究責相關違失人員，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紀惠容

註 1：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12 月 23 日院臺權長字第 1110197682 號函。

註 2：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20 日衛部護字第 1110036425 號函。

註 3：外交部 112 年 1 月 4 日外國會二字第 1115100880 號函。

註 4：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4 月 17 日警署刑偵字第 11200038981 號函、112 年 1 月 7 日警署刑際字第 1120000240 號函。

註 5：內政部移民署 112 年 4 月 11 日移署移字第 11200464741 號函。

註 6：勞動部 111 年 12 月 15 日勞動發就字第 1110526066 號函。

註 7：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4 月 17 日桃警外字第 1120032450 號函。

註 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4 月 18 日中市警外字第 1120029693 號函。

註 9：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人力配置：職員 10 人、警政署派駐 1 人、移民署派駐 1 人。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 長：陳 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緣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雅惠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林明輝_{代理}

林惠美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 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6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6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綜合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審議意見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1 年 10 月 5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2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2 年 4 月 2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20056557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2 年 6 月 7 日該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一、本會請審計部再查復 2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且審計部將持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爰予結案存查。二、提報院會後，函復審計部。」

(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12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辦理完竣，會報紀錄業於同年月 29 日簽奉

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秘書處報告：本院 112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暨同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為 111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本 (112) 年 7 月 31 日屆滿，需重新選認。案經本院委員選認完成後，7 常設委員會委員均無超額，爰將 112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選認結果予以彙整完成；另委員鴻義章於本 (6) 月 19 日簽奉院長核定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整至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檢附本院 112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選認情形表各一份。

(三)復查本院 111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召集人任期將於本 (112)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辦理改選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一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辦理。

(二)該小組本屆 (111 年) 委員係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本院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選舉產生，由委員賴振昌、委員王麗珍、委員趙永清、委員范巽綠、委員陳景峻等 5 人組成。任期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例辦理改選。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12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辦理。

(二)本院 11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王麗珍委員、林文程委員、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陳景峻委員、蕭自佑委員及賴振昌委員，並由陳景峻委員擔任召集人，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爰依規定辦理 112 年度委員選舉事宜。

(三)上開 111 年度委員，僅王麗珍委員已連任一次，併予敘明。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1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按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本院 111 年度監察委員紀

律委員會委員為王幼玲委員、王榮璋委員、范巽綠委員、陳景峻委員、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並由范巽綠委員擔任召集人，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依前揭規定，本院需辦理 11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

(三)基於首揭規定，本會應選出之 7 名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亦即 3 人）。因此在選舉過程中，如有未符上開規定時，建議比照前 2 年度所定規則援例辦理：由得票數在後之不足額性別委員依序當選；又如委員得票數相同時，得徵詢得票數相同之委員意願，以協調方式產生，如協調不成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新任委員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 112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巡察責任區之選認結果 1 案，請鑒察。

說明：(一)按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

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第 2 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 1 次，……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本處於 112 年 5 月間，請每位地方機關巡察委員依順位填選 3 個巡察責任區，並於同年 6 月 13 日邀請副院長，假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召開協調抽籤會議，就個別巡察組有超額或不足額情形，進行協調抽籤，會後有委員協調互換，其結果詳後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秘書處報告：為辦理 112 年度本院第 6 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抽籤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一次。」辦理。

(二)111 年度院會席次前於 111 年 7 月份院會抽籤，除院長、副院長外，席次為 1-26，暨適用至 112 年 7 月止。頃因 111 年度籤定席次即將屆期，為簡化抽籤流程，爰依例於本

(112) 年 7 月份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 112 年度席次抽籤事宜，並自同年 8 月份院會時調整席次，暨適用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查院會籤定席次為：

1.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一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

2.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委員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

3.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4. 綜此，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審查糾舉、彈劾案件，即依上開抽籤編定席次辦理輪序。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選舉事項

以下 4 項選舉，推請監察員 6 人，為檢驗票匭、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分區請委員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蘇麗瓊、委員郭文東及委員陳景峻擔任監察員並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12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12 年度常設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委員王麗珍	得	5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1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1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1	票
廢票		1	張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委員陳景峻	得	2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7	票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林郁容	得	8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1	票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委員賴振昌	得	7	票
-------	---	---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林文程	得	1	票
-------	---	---	---

委員范巽綠	得	8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1	票
廢票		1	張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委員林國明	得	2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2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1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1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1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5	票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委員王美玉	得	1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1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8	票

主席宣布：(一)委員王麗珍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

(二)委員蕭自佑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人。

(三)委員林郁容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人。

(四)委員賴振昌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五)委員范巽綠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六)委員賴鼎銘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七)委員張菊芳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1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選舉結果：

本院 11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2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4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8	票
委員王麗珍	得	19	票
委員田秋堇	得	1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1	票
委員林國明	得	2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7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5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4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5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1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2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4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3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3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5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6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1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2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16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2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2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8	票
廢票		2	張

主席宣布：委員王麗珍、委員賴振昌

、委員王榮璋、委員蘇麗瓊、委員林盛豐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12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12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6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5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7	票
委員林文程	得	17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6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12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5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15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3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5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4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16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9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10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3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4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13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15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5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5	票

主席宣布：委員林文程、委員陳景峻、委員賴振昌、委員范巽

綠、委員蕭自佑、委員施錦芳、委員葉宜津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1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 1 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基於首揭規定，本會應選出之 7 名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亦即 3 人）。因此在選舉過程中，如有未符上開規定時，建議比照前 2 年度所定規則援例辦理：由得票數在後之不足額性別委員依序當選；又如委員得票數相同時，得徵詢得票數相同之委員意願，以協調方式產生，如協調不成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選舉結果：

本院 11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美玉 得 15 票
委員王麗珍 得 13 票
委員田秋堇 得 4 票
委員林文程 得 9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13 票
委員林國明 得 9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12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5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6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3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7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10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15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7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5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8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6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2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15 票

主席宣布：委員王美玉、委員郭文東、委員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林郁容、委員林盛豐、委員張菊芳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鴻義章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韓前參謀長奉中將指揮官指示，招待前來探眷之政戰主任眷屬，因動用漢光演習加菜金新臺幣 2,880 元，遭最高法院以違反貪污罪判刑 4 年 6 個月定讞，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並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研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附件)上網公布。

二、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周法官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司法院研議對策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於 113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吳檢察官，因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

、怠於執行職務、多次於案件偵結起訴前未傳喚被告到庭說明等情事，經該署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規定，連續 3 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並送法務部核定在案。惟其似憑藉長官之職務督導，雖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所定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或另為行政懲處之情形，然受連年督導，辦案品質及態度似未獲明顯改善，甚或損及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等情案之研議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續行研議見復。

四、密不錄由。

五、據盛君續訴，有關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檢察官偵查期間疑未全程錄音錄影及涉不正訊問，法院審理本案疑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等具多項疑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妥處見復。

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續訴，有關羅君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院 111 年 12 月 22 日詢問證人張君等之筆錄影本及錄音光碟各 1 份，函復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七、密不錄由。

八、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執行甲公司

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2 修正草案」，即刑事訴訟法扣押、沒收執行部分條文之修法進度，於半年後續復本院，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參。

(二)來文併案存查。

九、據段君續訴，有關「為其眷屬楊君離奇死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等迄今未查明偵結，且不開立死亡原因證明書，請主持公道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書狀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十、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張君被訴竊盜案件，以監視器畫面及證詞為證，認定有罪並判刑 4 月，惟張君喊冤並輕生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草屯分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轉知所屬參處。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

警政署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及附錄)遮隱個資後，另製作公布版上網公布。

十一、法務部矯正署函復、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續訴，有關法務部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訂定合理之書信檢查流程；另嘉義監獄容任授課環境惡劣，恣意要求受刑人長時間禁語靜坐；鹿草分監放任特定受刑人不當管教受刑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自行列管，毋庸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三)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及強化收容人教化功能，推動附設分監及設置青年監獄，並由少年觀護所協調鄰近地方學校引進教育資源，惟分監之組織職能、青年受刑人之教化管理及少年觀護所之處遇課程等，間有未盡事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

結案。

十三、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近來接獲多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陳訴案，內容指述司法機關審理類此案件，往往查無確切貪瀆實據，而以「有罪推定」心態遽予論罪科刑，實質侵害被告實體與程序利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以電子郵件回復該署本院出席名單。

十四、法務部函送，本院司法及獄政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 4 月 7 日聯合巡察該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范巽綠委員核簽意見部分：函請法務部於 2 個月內查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三（一），影附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6 日院臺法字第 1121021503 號函（遮掩承辦人資料）及附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函復陳訴人涂君。

（二）來文併案存查。

二、據王君續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似未詳查事證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法務部將該案辦理情形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

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12 年 7 月 3 日函：

1. 依核簽意見三(一)，影附行政院本件來函附件，函復陳訴人蔡君。
2. 來文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 112 年 7 月 4 日函：

1. 依核簽意見三(一)，影附行政院本件來函附件，遮隱公務人員個人資料後函復陳訴人涂君。
2. 抄核簽意見三(三)、(四)、(五)，請行政院續處見復。

(三)內政部 112 年 7 月 3 日函：

1. 依核簽意見三(一)，影附內政部本件來函附件說明資料，函復陳訴人涂君。
2. 抄核簽意見三(二)，請內政部續處見復。

四、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有關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號，陳姓被告被訴殺人未遂案件，僅憑單一警訊證人指認，未採認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也未採用進行彈道比對鑑識等科學證據，率為有罪判決；且警方扣押物衣物未即時送鑑定，又未移送法院審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出席人員名單及再審事由審

查表，一併以電子郵件回復臺灣高等檢察署。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現行矯正機關對於重大疾病收容人之處遇是否周妥？相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依精神衛生法第 30 條及第 41 條等規定，對於前開重大疾病收容人之預防、治療及病人權益保障等，有無具體完善醫療及照顧安全機制，事涉精神疾病收容人健康人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文到後 3 個月內續復本院。

二、紀惠容委員調查「據悉，某校女學生長期遭同校前男友騷擾、威脅及跟蹤，致身心受創，罹患憂鬱症等心理疾病，並進行保護令之聲請，經當事人在社群媒體披露承辦司法事務官庭訊問題言詞不當，疑涉有違失等情，究實情如何？司法事務官是否拒絕核發保護令？又司法事務官是如何養成？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研處見復；另函請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參處。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參處。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林惠美
李 昀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中央部會名義上應督導管理國內 137 個公益信託基金，依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係指「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然事業主管機關有否落實所訂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各基金是否有捐助自家上市櫃股票，名為公益信託避稅，實為控制自家股票；是否有「左口袋捐給右口袋」，以達實際操控基金之目的；是否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關係緊密，讓公益信託委託人或其家族成為實際操控人；是否將「公益信託控股化」，即先以少數現金成立公益信託後，再加碼捐贈大量未上市櫃投資公司股票給公益信託，以此多層控股手法，達到實質掌控集團上市公司股權的目的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工作報導

一、112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55	12	7	1	1
2 月		1,085	12	5	-	-
3 月		1,589	32	6	-	-
4 月		1,281	23	8	1	-
5 月		1,512	32	7	2	-
6 月		1,349	27	9	1	-
7 月		1,441	25	13	3	-
8 月		1,445	24	8	2	-
合計		10,757	187	63	10	1

二、112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關於新北市新店區國賓大苑案建物於旅館區內違規作集合住宅使用，經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5 月舉報國賓大苑違規做住宅使用後移請工務局與城鄉局處理，然城鄉局僅於同年 5 月 28 日函請管委會宣導法令，後續無追蹤、列管或裁罰，怠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疑本案涉及不法派員搜索該府，隔日該府城鄉局始裁罰 3 家公司合計 6 萬元，期間延宕 6 年未依法處置，辦理過程顯有怠失。另，該次裁罰後經訴願竟遭該府以地址有誤及未先行勸導為由，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撤銷原處分，核其裁罰作為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不足，均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	112 年 8 月 3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53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	<p>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長年未能落實財產交接點交及辦理耗損財產除帳作業等項，且將所列管之館產，大量責成臨時人員擔任保管人，導致多年來累積財物遺失達數百件；另該館 111 年 6 月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事宜，遺失 3 人型大沙發共 3 座等多項財物，卻於未釐清相關權責情況下，即驗收通過，撥付全額款項予承包公司，並遲至物品遺失已 11 個月，本院赴該館進行調查後，始遵照審計法第 5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所定程序，向警方報案，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未確實依法行政之怠失，情節明確。</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p>	<p>112 年 8 月 3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525 號函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3	<p>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對於清潔隊人員出缺之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予機關首長有藉由該項人事決定權收取賄賂，從中牟取個人私利之機會。又該所 111 年間辦理醫療口罩財物採購案，未依新竹縣政府函復建議，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而係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除於公開招標前發生洩漏採購案需求規格予特定廠商之違法情事外，復於審查階段未依規辦理，由該所主管人員不當指示擔任內派評審委員之公所職員不公正評分，甚至由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擅自塗改評審委員之評分，以拉開廠商評分差距，以遂行由機關首長屬意之廠商得標之目的，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以公平、公開之程序，以提升採購效能及品質之精神，並斲傷機關形象至鉅。又該所採購監辦人員未發揮監察弊端之功能，任由公所決標予報價最高之廠商，皆核有違失。</p>	<p>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p>	<p>112 年 8 月 3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51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4	<p>外交部未能掌握國際情勢及意識到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求助案件之嚴重性，復於 111 年 3 月間衍生與網紅 BUMP 爭議後，遲至 111 年 5 月起始將案件轉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積極度及敏感度均明顯不足，且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致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期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發布破獲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案之新聞稿，卻未查證該影片之真實性及未落實去識別化，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該新聞稿不但誤</p>	<p>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p>	<p>112 年 8 月 2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49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植影片地點，且影片中之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致該名被害人遭中國籍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遲至其付贖返國，經警方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身心受創嚴重。然事後該署未提供該被害人相關輔導協助及補償措施，也未究責相關違失人員，核有違失。		
5	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常態性不實申請出差及請領差旅費，以及擅自向委託設計與監造服務得標廠商索取公積金等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洵有漏洞，致使其等藉職務上行為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斲喪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復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並未明訂分派標準或原則，致使分案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亦造成部分廠商受託測設監造工程案件總金額逾契約約定經費上限；另該局臺中分局於招標及評選廠商時，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有悖於規定，確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	112 年 8 月 1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22230289 號函農業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等 12 件採購案涉有業務主管人員遭起訴並經本院彈劾、重大異常關聯、疑有公務員未落實保密規範、各作業階段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等情事。迄至本院調查期間，其採購及需求單位仍推諉藉詞無從察覺異狀，凸顯其內控制度付之闕如、組織廉政風險甚高，文化部有失稽核監督職責、未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核有失當。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8 月 2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22430325 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陳師 105 年 10 月 13 日持拐杖毆打 A 生並摔毀其手機，案經花蓮地院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及拘役 50 日。該校未於 24 小時內以「法定通報」進行校安通報，且未於 24 小時法定期間內進行「社政通報」，花蓮縣政府未予裁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事發後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逕予決議同意陳師「請辭」，未審議其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又因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	112 年 8 月 2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2243033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誤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擔任「兼任外聘運動教練」，並未於聘約明定其義務，事發後礙難釐清違約責任；嗣花蓮縣立宜昌國中未妥適審酌陳師之違法管教行為相關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連續 2 次錄取陳師擔任全時代課教師，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亦查無紀錄，花蓮縣政府均督導不周，使學生陷於受暴風險，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意旨有悖，均有違失。		
8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進行安全查核，依調查局所查復維民專案不予介聘之 136 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而且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許多僅僅只是因有參加同鄉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且台灣在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刑法第 100 條，刪除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惟維民專案至 84 年底，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作為。此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甚至進而禁止入境，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顯有未當。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	112 年 8 月 22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22630294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12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2 年劾字第 10 號	許秋澤	新竹縣新豐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5	新竹縣新豐鄉鄉長許秋澤，於任職期間，先後兩度利用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下稱新豐鄉公所）清潔隊招募人員之機會，向有意應徵清潔隊員者之父或母，分別收受新	尚未裁判。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劉家佑	<p>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自 111 年 9 月 27 日起停職)</p> <p>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主任秘書，薦任第 9 職等（任職期間：109 年 6 月 3 日至 111 年 9 月 26 日，現任新豐鄉公所建設課技士）</p>	<p>臺幣 50 萬元之賄款。另復利用新豐鄉公所於 111 年 4 月至 9 月間辦理醫療用口罩採購案之機會，授意該鄉公所之主任秘書劉家佑及民政課長許彩鳳協助特定業者得標，致其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共同圖利特定投標業者，核許秋澤、劉家佑及許彩鳳所為，已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p>	
	許彩鳳	<p>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民政課課長，薦任第 9 職等（任職期間：111 年 4 月 18 日至 111 年 9 月 26 日，現任新竹縣新豐鄉圖書館管理員）</p>		
112 年劾字第 11 號	袁國治	<p>時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簡任第 11 職等。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4 日因案調任視察，並自 111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日起停職。</p>	<p>被彈劾人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所長職務時，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 40% 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新臺幣（下同）171 萬 2 千元，及價值 1 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 8 千元之茶葉 10 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 10 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核有重大行政違失。</p>	尚未裁判。